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 或不动产登记 证明号	权利 人	不动产权 利类型	不动产单 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022613	张宏	不动产权 证	32068100000 0GB00000F00 169756	紫薇三村 125 号	张宏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申请上述不动 产权证书遗失，该 房屋已拆除，不再 申请补发。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不动产登记专用章(1)
2025年9月29日